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我们作为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王鹏先生、刘建新先生、闫增军先生、许卫杰先生、余金树先生及徐树田先生等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上述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其中王鹏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其他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第六届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同意聘任王鹏先生为总经理、刘建新先生为副总经理、闫增军先生为副总经理、许卫杰先生为副总经理、余金树先生为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徐树田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

张长江 郭海兰 叶忠为 王玉梅 苏 梅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日